

经济技术指标表			
项目	单位	数值	备注
规划总用地	m ²	2614.120	
规划净用地	m ²	23965.75	
总建筑面积	m ²	87763.40	
计容建筑面积	m ²	83663.40	
其中	一期厂房1	33570.2	
	二期厂房2	17703.20	
	二期厂房3	19370	
	二期研发楼	13020	工业配套
不计容建筑面积	m ²	4100	地下车库
建筑基底面积	m ²	8855.1	
其中	一期厂房1	3707.8	
	二期厂房2	1944.80	
	二期厂房3	2130	
	二期研发楼	1072.5	工业配套
建筑密度	%	36.95	
容积率	比率	3.2	
工业配套占地比例	%	4.1	1072.5/26141.20
工业配套建筑比例	%	14.84	13020/87763.40
绿地面积	m ²	2400.00	
绿地率	%	10.01	
配置车位	个	337	
小汽车位	个	168	每100平方0.2个
其中	地上小汽车位	72	
	地下小汽车位	96	
	摩托车位	84	每100平方0.1个
	非机动车位	84	每100平方0.1个
装卸货泊位	个	1	

说明: 1、一期厂房1，自持首层和第九层共7415.6m²，一期面积自持占比约22.09%，二~八层分割出售，出售占比约77.91%。
厂房1每层均分割为四个单元，分别为101~901、102~902、103~903、104~904。
2、二期为厂房2、厂房3、研发楼，其中自持厂房2首层、厂房3首层、研发楼1、8~12层、和共10509.8m²，二期面积自持占比20.98%，厂房2、厂房3 2~9层、研发楼2~7层全部分割出售，出售占比约79.02%。; 厂房2、3每层分割为两个单元，分别为101~901、102~902, 研发楼每层为一个单元，为101~1201。
茅湾 3、一期工程、二期工程分开报建、验收。

涌

总平面图 1:700

